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二類 丟包騙

路途丟包行脫換

江賢，江西臨川縣人，錢本稀少，每年至七月割早谷之後，往福建崇安地方，以綳鞋為生。積至年冬，約有銀一拾餘兩，收拾回家。中途偶見一包，賢撿入手，約有銀二三兩，不勝喜悅。從前一人曰：「見者有分，不許獨得。可藏在你箱中，待僻靜處，拿出來分。你撿者得二分，我見者得一分。」賢意亦肯，況銀納置彼箱，心中坦然無疑。行未數十步，忽一人忙趕到來，啼哭哀告，曰：「我失銀三兩，作一包，是揭借納官的。」

你客官若拾得者，願體天心還我，陰功萬代。」前見者故作憐憫之容曰：「是此綳鞋財主拾得，要與我均分。既是你貧苦人的，我情願不分。你可出些收贖與他，叫他把還你。」賢被此人證出，只得開箱，叫失銀者將原銀包自己取去。但得其二錢收贖，亦自以為幸。不知自己銀已被棍將偽包換去矣。

至晚到烏石地方，取出收贖銀還酒，將剩者欲並入大包，打開只見銅鐵，其銀一毫也無，只得大哭而罷。

按：賢所撰銀，必早被棍覷見，故先偽設銀包套合。一棍在賢之先於荒僻處，俟賢來，投銀包於地，彼必撿之，乃出而欲與之分，令藏彼箱則與彼銀共一處矣。其後棍裝情哀取，賢自應開箱還之。何自開箱，使棍手親取其原包，則棍得以偽包換賢之銀，賢豈知防其脫換哉。故檢銀之時，即以其撿者前棍均分，勿入箱中，則彼窮於計矣。然二棍亦必於僻處再搶之矣。

故客路不在虛得人之有，而在密藏己之有也，斯無所失矣。